

（上接A09版）

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委托投票权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受托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委托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
联系人：何冬琴
联系电话：0651-68114688-8100
邮政编码：2306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投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给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投票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持有该事项投票权重组授权委托书给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后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集人以前向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书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 股东将其持有该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集人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集人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1. 股东将其持有该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集人将认定其对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投票授权委托书给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其对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集人将认定其对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 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之前或以征集事项的方式表示并，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具有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有效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是否准确向集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发出书面核实要求，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龙迅股份独立董事征集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杨明志
2024年1月13日

附件：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并公告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明志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在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手机号：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
征集日期：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日期：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月20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类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0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0日
至2024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刊登《龙迅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收购或出售资产与关联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首页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方），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于2024年1月2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5.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网络、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在登记时间前于2024年1月26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 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651-68114688-810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并公告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明志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在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手机号：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
征集日期：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日期：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月20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类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0日 14:00-17:00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0日
至2024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刊登《龙迅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收购或出售资产与关联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票）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首页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方），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于2024年1月2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5.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网络、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在登记时间前于2024年1月26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 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651-68114688-810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并公告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明志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在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手机号：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
征集日期：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日期：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本次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监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考核认定在公司网站公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何冬琴
受托人：何冬琴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下述表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FENG CHEN召集和主持，应由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方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